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由于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3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70,381,273股减至970,081,273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70,381,273元变更为970,081,273元，具体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总数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申

报所需材料如下：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0月30日，工作日9:30-11:30、14: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8号楼神州信息大厦六层资本证券部

3、联系电话：010-61853676

4、Email:dcits-ir@dcits.com

5、邮政编码：100094

6、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